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9號

原告 王孺閔

訴訟代理人 曾培雯律師

被告 張順能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4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陳嘉年

法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威伸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